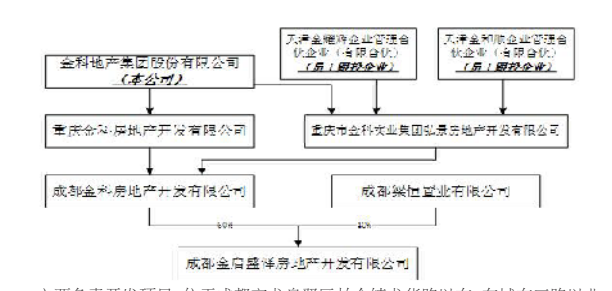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金科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前项目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富余资金。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股权投资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龙泉驿区柏合镇龙华路以东、车城东三路以北,编号为LQ4(252/211)2019-14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4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305.33万元,负债总额为30,364.06万元,净资产为71,941.27万元,2020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0.21万元,净利润-30.21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包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数据。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从自有资金调用不低于5.5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成都梁恒拟按股权比例从自有资金调用不超过3.70亿元富余资金,期限3年,年化利率8%。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江西百财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财财富”)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基本情况
江西百财财富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秀水大道财富广场1楼,法定代表人为冷飞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控股股东为余松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江西百财财富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其资产总额为19,116.8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52.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0%,净资产为7,264.3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27.47万元,利润总额1,809.29万元,净利润1,809.29万元。

截止2020年4月末,其资产总额为14,750.08万元,负债总额为7,63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9%,净资产为7,111.4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2.89万元,净利润-152.8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江西百财财富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上一年度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修水县信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水信富”)
法定代表人:赵波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15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秀水大道财富广场A栋4楼109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江西百财财富持有其49.9%的股权。
修水信富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九江市修水县良德新区芦芦西大道B-03-2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286.99万元,负债总额为9,577.19万元,净资产为6,709.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80.45万元,净利润-440.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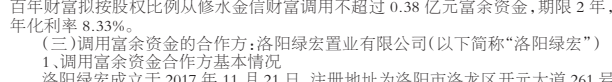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4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7,344.6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58.74万元,净资产为6,485.86万元,2020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8.84万元,利润总额-289.39万元,净利润-285.95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股东股权投资及调回资金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包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数据。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从自有资金调用不低于0.38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江西百财财富拟按股权比例从自有资金调用不超过0.38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年化利率8.33%。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洛阳绿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绿宏”)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基本情况
洛阳绿宏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1号国家会展中心东塔楼1902,法定代表人为王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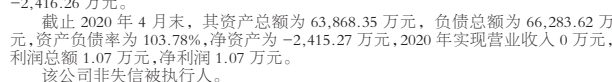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洛阳绿宏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其资产总额为43,297.13万元,负债总额为45,7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58%,净资产为-2,416.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16.14万元,利润总额-2,418.73万元,净利润-2,416.20万元。

截止2020年4月末,其资产总额为63,868.35万元,负债总额为66,283.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78%,净资产为-2,415.2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7万元,净利润1.0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洛阳绿宏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上一年度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金隆千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隆”)
法定代表人:王帅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92,368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香山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洛阳绿宏持有其49%的股权。
洛阳金隆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LYTD-2018-47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7,901.05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44.98万元,净资产为88,356.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294.88万元,净利润-4,011.92万元。

截止2020年4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15,883.54万元,负债总额为32,933.57万元,净资产为382,949.97万元,2020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55.51万元,净利润-2,466.11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股东股权投资及调回资金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包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数据。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从自有资金调用不低于1.03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洛阳绿宏拟按股权比例从自有资金调用不超过0.99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年化利率7.65%。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所开办的项目主要在国民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市,未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明显,加上公司成熟的开发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安全边际,能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

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的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并拟定了财务资助风险。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会召开合作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只有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才选择与其合作,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发运营。项目公司是由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监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具有合作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二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才允许调用富余资金。同时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及时归还或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存在潜在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融资。对其不及时偿还的贷款,将以股东在项目中历史投入(包括实收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权益收益(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及其他合作项目的股东投资资产项目权益作为偿还保证,财务资助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投资标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借款的偿还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公司与合作方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在充分履行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且遵循房地产行业惯例,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条件调用,不会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财务资助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也同时基于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发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充分保证项目公司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同等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约定,是公平合理且符合项目公司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同等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约定,是公平合理且符合项目公司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同等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16:00,会期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20年5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3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78名,代表股份2,187,634,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9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1,556,513,8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5%;通过网络投票投票261名,代表股份631,120,8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2540%;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附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6,718,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13%;反对:9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互联网投票的方式对外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围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